

##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 二、需要准备的材料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须缴回正本以及所有副本。

### 2、减资/增资信息

增减资的具体数额以及比例信息。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其他